附件

坪山区人大代表及人大系统工作人员培训服务招标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坪山区人大代表及人大系统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1. 投标金额要求

17.305万元以内，投标单位投标金额应控制在17.305万元（含）以内，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

三、采购项目说明和内容

（一）项目简介

为进一步提升坪山区人大代表和人大系统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拟于2024年7月8日-12日前往广安、重庆开展培训活动，为期5天，50人内。

（二）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包括组织策划、培训组织、师资安排等服务事项。

1、编制培训实施方案。做好全程培训实施方案的设计，确定培训内容、培训师资、课程设计、时间安排等，协助做好培训现场的组织，并确保培训顺利完成。

2、负责参训人员的食宿、教务服务、市内交通出行、除机票以外的城际租车费及其他应急服务，负责整个培训的开展实施，为现场培训的开展提供保障，及时解决培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班务组织、纪律说明、场地布置、学辅材料准备等。

（三）项目管理要求。

为确保本次项目投标工作管理规范、实施有力，投标方应成立项目组，按采购人要求完成。

四、商务要求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的方式遴选，最高分为中标单位。具体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评标方法如下：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必须是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合法组织，须提供有效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有开展培训相关经验；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单位应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清单及总报价。

2.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本项目投标人投标报价需以人民币为单位，项目预算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305万元整（大写：拾柒万叁仟零伍拾元整）。

4.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单位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五、投标文件

1. 投标函（详见附件2）；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加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加投标人公章）；

（四）报价函（详见附件3）；

（五）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

（六）培训服务方案（含整个培训行程具体安排）；

（七）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含团队配备人数、专业背景、工作经验、分工情况）；

（八）《无违法违规情况承诺函》（详见附件4）；

（九）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坪山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倡议书,企业信用信息报告（详见附件5.6.7）;

（十）其他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有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六、投标文件的编写及封装要求

1．投标文件应中文编写，A4纸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所有文件均须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5套。

2．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在外层包封封口处应予密封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七、付款方式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八、违约责任

1、中标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暂定价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的，中标方除向招标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按本合同暂定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中标方未经招标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进行转包或分包，招标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中标方除应返还招标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外，还应承担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

3、中标方签订合同后拒绝或不及时履行合同义务，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方承担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及评标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6月24日18：30-2024年7月1日18：3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7月1日18:30（北京时间）。

3.投标文件现场递交或邮寄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5333号区委大楼215室，联系人：联系人：汪先生，电话：0755-89217360

4.评审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5333号区委大楼。

5.投标人务必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和内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投标。

附件：1.评分标准

2.投标函

3.报价函

 4.无违法违规情况承诺函

5.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6.坪山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倡议书

7.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深圳市坪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

附件1

评分标准

|  |
| --- |
|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价格 | 30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值/投标报价）\*权重 | 评标小组评分 |
| 2 | 方案 | 40 | 编制培训方案，5天培训班除开往返，共有6个半天，要求4个半天专题授课，2个半天现场教学或交流研讨。评分视培训总体安排、课程内容打分。 | 评标小组评分 |
| 3 | 业绩 | 30 |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五年内，提供具有相似培训服务的3个业绩（如提供超过3个按最高分的3个计算总分），每个成绩按是否贴近需求最高得10分，最多得30分。 | 评标小组评分 |

附件2

投标函

致深圳市坪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坪山区人大代表及人大系统工作人员培训服务招标采购需求》，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提供相应投标文件（1套正本，4套副本）。

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理性报价，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参与投标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若我单位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之日。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保证严格执行与招标人签署的服务合同，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我方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本投标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报价函

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经分析研究贵方提供的《坪山区人大代表及人大系统工作人员培训服务招标采购需求》，我方愿意按照以下报价并按邀请文件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  |  |
| --- | --- |
| 项目 | 报价（元） |
| 坪山区人大代表及人大系统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  |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报价，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报价人（盖章）：

报价人代表姓名（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无违法违规情况声明函

深圳市坪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本单位近三年以来（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日）无重大违法记录，且不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且近三年以来（截止至本项目开标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包含工作人员违法违规）的情形。若本单位隐瞒自身违法违规情况进行虚假声明，查实后视为虚假投标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 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附件6

坪山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倡议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打造良好营商环境，坪山区制定了《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严禁”》，严明我区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参与坪山建设的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严格监督，并坚持诚信为本、诚实经营、诚恳建言、坚守底线、固守红线，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不得”：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高档酒水等财物。

二、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安排。

三、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六、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八、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九、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十、不得为利益相关人与公职人员牵线搭桥请托办事。

请您严格遵守。同时交往中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严禁”问题，请通过网络举报平台、12388举报电话等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严格保密、优先处置、严肃查处。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名）：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被告知人保存,一份由告知人所在单位留存。)

附件7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报告请从信息中国官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